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0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龚友良、蔡素华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顺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

度》等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0 日